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120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 征订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25〕12号)、唐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唐教基〔2025〕21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其产品形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二、管理职责

(一)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教辅材料推荐、征订、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完善教辅材料征订制度、进校园审核制度，指导学校规范教辅材料推荐、征订、使用各环节。

(二)区中小学教研室负责指导学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作业设计水平，逐步消除教师和学生对象辅材料的过度依赖。

(三)学校负责本校教辅材料推荐、征订、使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成立教辅征订工作小组，学校“一把手”负主要责任，建立本校教辅征订实施办法，完善告知、公示制度。

三、征订流程

学校要制定详细的教辅材料征订流程，并做好以下关键环节，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

(一)学校在省、市目录内，向学生、家长发放《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书》，列明教辅征订相关规定(如“一科一辅”“自愿购买”等)、征订的书目目录、价格、学生和家家长自愿征订意见栏目和回执等内容。不得委托或允许任何发行单位和个人到校发放告家长书或征订单，更不得搭车推荐征订其他教辅材料。

(二)根据回执信息，学生自愿购买本市推荐的教辅材料，并申请由学校统一征订的，学校可以统一征订，做好服务，但不得从中牟利。

(三)学校每学期必须将各年级征订教辅材料的书目、数量、价格在校务公开栏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四)《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书》(含回执)、征订目录清单征订人数、费用凭证等过程性材料需存档备查，至少保存3年，鼓励各学校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进行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实现从推荐、选用、征订、收费到使用的全流程线上留痕，从技术层面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四、严格规范

(一)按照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五严格、十严禁”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学校不得将教辅征订、使用情况与学生评价、教师考核等挂钩。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诱导学生到指定书(网)店购买教辅。征订教材或目录内教辅时，不得搭售其他练习册、试卷、课外读物、文具等商品。

(二)禁止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推荐或征订任何教辅材料，同一学科不得征订多种教辅材料，初三和高三年级可增加一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推荐给学生自愿选用。

(三)严禁学校及教师收受书商回扣、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学校采取加价、收取服务费、私设“小金库”等方式，侵占或挪用教辅材料款项等情况。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学校不得为其提供场地、设备或信息等支持。

五、违规处理

对违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违规征订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权谋私、暗地勾结、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核查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所有学校，并通过学校传达到所有教职员工，要加强自我检视，举一反三，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区教育局将加强监管督查。

(二)各中小学要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于9月1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上报至教育股202室：1.本校教辅材料推荐、征订、使用工作机制；2.教辅材料征订工作小组；3.教辅材料征订实施办法；4.教辅材料征订告知、公示制度。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8月20日

主题词：教辅材料 征订管理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印

(共印20份)